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02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而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，有本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然因強調需以訴訟法理加以裁判，故依訴訟程序審理裁判（如分割共有物訴訟），亦有本質上為訴訟事件，因強烈需求適用簡速之非訟法理，而於非訟事件法中予以規定（如宣告停止親權事件），便利人民使用法院解決紛爭，增加實現權利之機會，實質上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則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家事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之(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監宣字第335號），聲請人為照顧雙親，及相對人療養費用每月即需新臺幣3萬5,000元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

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、民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至114年間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所述為真，復參聲請人本案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